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62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减持均价为21.93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621,1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1,1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3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23,730.40元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3,396,8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公告名称:《道通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届满日期	2027-01-0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万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25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4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36,293	99.1087	404,144	0.6404	158,216	0.250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502,062	97.0502	404,144	2.1198	158,216	0.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1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HTAXA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901A83C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8803707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KD87G

注: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上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公司注册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的通知,必恒投资于2026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23,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必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00%减少至63.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9605	11.08	4,416.5905	9.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7/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0.57	19,439.7178	40.57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8.14	3,898.7191	8.14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21	2,497.6923	5.21		
合计	31,145.0957	65.00	30,252.7257	63.14	--	--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0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238,387,353	51.38%
2	天津奇文五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2,710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6,312	1.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5,014	0.93%
5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357	0.75%
6	天津奇文七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175	0.6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5,383	0.5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650	0.55%
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1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2,675	0.49%
1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23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5,228	0.40%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两笔总金额为3,500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8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500.00	2026年6月3日	2026年7月2日	1.80	2,500.00	3.63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6年6月3日	2026年7月2日	1.80	1,000.00	1.4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得受理

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年6月30日,嘉拓智能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60089),北交所正式受理嘉拓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6年6月30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的申请。

二、相关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可能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在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五亿伍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